

[列印本頁](#)

卷 期：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春字第15期

刊登日期：105-02-25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類別：公告 / 目：文化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

承辦人員：周佩蓉

聯絡電話：2225136轉852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0530197302號

主 旨：公告變更本市市定古蹟「瀾濃東門樓」定著土地範圍。

依 據：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4條暨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規定。
二、104年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第5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原公告日期及文號：前經高雄縣政府89年5月31日八九府文資字第00082108號公告在案。
二、變更理由：依據鑑界、現況測量結果及實際定著土地範圍辦理。
三、變更內容：原公告之定著土地地號為「美濃鎮東門段414、415、416」地號；變更後之定著土地地號為「高雄市美濃區東門段414、414-3、414-4、415、415-2、415-3、416、417-1、417-2、419、745(部份)、746、748 (部份)」共13筆地號，面積共計888.18平方公尺。
四、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請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